

陽明校區 115 學年宿舍床位及暑期床位申請期程公告

申請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單人房及家庭房	2/22 ~ 2/28	1. 應於 115 年 2 月 22 日至 28 日內至單一入口網/宿舍申請(陽明校區)完成線上申請;如申請家庭房需填寫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4kKx2jkoYpNzracN6 , 並上傳證明文件。 2. 陽明校區在籍學生皆可申請單人房及家庭房(限 3 人組隊共同申請)。	申請人數如大於床位數, 由住服一組抽籤分配, 並公告抽籤影片於官方網頁。
	3/6	公告 115 學年家庭房及單人房申請或抽籤結果。(中籤者不得再申請一般房, 未中籤者請自行申請一般房)	
115 學年床位 一般房	3/2 ~ 3/18	應於 11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8 日內至單一入口網/宿舍申請(陽明校區)內完成線上申請, 宿舍分配優先序位如下: (1) 低收、中低收入生 (2) 經濟弱勢生 (3) 身心障礙生 (4) 僑生、陸生、外籍生 (5) 依其他法令保障生 (6) 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 (7) 設籍離島、外島生 (8) 符合下列資格者: I. 設籍雙北以外, 或新北內偏遠地區者。 II. 經認定由戶籍地經最快的大眾運輸方式到校時間超過 90 分鐘之學生(114學年審核通過者於115學年仍需填寫表單)。 III. 其他有特殊需求, 經主管單位另訂定要點認定者。	1. 依序位 7、8 申請者, 設籍至申請日止須滿 1 年以上, 或依入學時之設籍地為準。 2. 依序位 8. II 申請者, 應於 3/2-3/18 填寫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gULDBsc7DpC6FFh37 , 並上傳證明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3/27	1. 3 月 27 日公布申請者符合「設籍雙北以外、新北內偏遠地區或戶籍地通勤超過 90 分鐘」名單。 2. 前開公告如有不符情形, 應於 115 年 4 月 8 日前向住宿服務一組申請改正(請洽 scyang01@nycu.edu.tw 或校內分機62307 楊先生)。	
	4/16	公布宿舍中籤名單, 未中籤同學請依抽籤候補序號依序遞補。	僅公布有無中籤
	5/7	公布一般房宿舍及寢室房號分配結果	
	5/8-11	115 學年宿舍床位交換申請(5/8-5/11)	
	5/1 ~ 5/31	1. 研究所新生應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間填列線上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NgKS4kpAHhaQm8tBA 申請。 2. 研究所新生如有暑期住宿需要, 應一併於上開表單暑期住宿選項中選取, 研究所新生暑期宿舍分配結果將於 6 月 17 日公布(通常與 115 學年床位不同)。	研究所新生如具優先序位資格者(如低收、經濟弱勢或是設籍非雙北地區一年以上等, 詳參照前列), 應於申請表單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提供本組審核。
	6/25	公布研究所新生 115 學年宿舍中籤名單	僅公布有無中籤, 寢室房號於 8 月中公告

暑期床位	一般房	4/11 ~ 4/27	暑期床位應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7 日 內至單一入口網/宿舍申請 (陽明校區) 完成線上申請，暑宿優先序位如下： 1. 學年床位分配序位 第 1 至第 5 及第 7 。 2. 原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3. 見實習生。 4. 未住宿研究所舊生。 5. 國考生。 6. 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 7.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 8. 研究所新生(表單申請 https://forms.gle/NgKS4kpAlhaQm8tBA)。	自115年起，暑期宿舍僅需登入宿舍系統申請即可， 無須另外檢附證明文件 。
		5/21	公布一般生暑期宿舍分配結果	
		5/22 -	暑期床位交換申請	
		5/24		

注意事項：

- 一、有關「[申請床位操作手冊](#)」，請點選連結下載：<https://reurl.cc/QeVak2>。
- 二、有關「[115學年宿舍申請Q&A](#)」，請點選連結下載：<https://reurl.cc/n18bv2>。
- 三、115 學年學生宿舍應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18 日** 期間申請，未中籤者將依抽籤分配序號排候補、**逾期申請者將無法參加抽籤分配**，逕列入未中籤名單之後排候補 (即中籤>未中籤候補>逾期申請)。住服一組將定期於官網最新消息<https://reurl.cc/d11k22> 公告候補情形，直至所有候補同學遞補完畢。
- 四、114 學年大一新生現住寢室 (女一舍、男三舍)，將提供 115 學年大一新生住宿使用，如於宿舍系統選擇保留原寢室者，仍將分配至其他宿舍或寢室。
- 五、陽明校區五舍為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如以五舍為志願優先序位宿舍而獲分配宿舍者，可能安排與外籍生同住，不另徵詢申請人意見。
- 六、依本校區 111 年 1 月 10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
 1. 依序位 **8 之 III** 申請者 (即見習、實習需要)，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申請序位提前特殊需求認定要點」辦理。
 2.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公費生所選擇住宿房型如超過住宿費補助上限者，應向住宿服務一組補繳房價差額。
 3. 低收入戶、經濟弱勢生分配房型以 4 人套(雅)房或 2 人雅房為原則。
- 七、依本校區 112 年 4 月 27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自 114 學年至 115 學年，本校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為第 8 序位 (與設籍雙北以外縣市序位相同)。
- 八、前開說明如有未盡事項及各優先序位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住服一組保留因本校遭逢天災、疫情、整修工程等變動因素而須修改本公告內容和床位分配權利。
- 九、如有床位申請或分配相關問題，請洽住宿服務一組承辦人，02-2826-7000 分機 62307 楊先生。